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3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泛融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IT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和IT运维服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内部控制要素，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内部监督、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产管理、筹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报告、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

1. 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这些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受董事会委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设置事业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商务部、质量管理部、运营中心、

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合理划分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坚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各部门之间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确保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

（2）人力资源

公司秉持实现客户、员工和股东共同成功的理念，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达到共赢。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较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积极落实员工薪酬分配及绩效考核政策。注重人力资源开发，优化人才素质培养，有效提升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保证员工具有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3）社会责任

公司秉持着爱护员工、保护环境、员工健康与安全、社会参与，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并追求企业永续经营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贯彻以人为本，遵守法规，持续改善，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方针。落实尊重员工人格，保护员工健康，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的社会责任政策。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休息休假制度、福利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门，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能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先后获得CMMIL5、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CS）4级、ITSS成熟度一级、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认证。并获得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14001、ISO45001、ISO22301、ISO37001等标准体系认证，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开发、工程实施及服务保障能力。

（4）企业文化

公司以“致力信息科技进步为社会创造价值”为使命，以“诚信为本、艰苦奋斗、荣辱与共”为核心价值观。秉承“追求卓越持续发展、实现客户、员工和股东共同成功”的企业愿景，坚持“客户第一、诚实守信、勇于担当、团结协作、敬业进取”的行为准则，与时俱进，追求优质高效、永续经营。

2. 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随时关注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获悉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式、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的变化。公司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并分析讨论，识别出行业政策风险、技术风险、

质量安全风险、对外投资风险、财务风险等主要风险。公司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策略，采取适当有效的控制措施，对这些风险做出应对。

3. 控制活动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业务流程化及业务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安全控制等，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 控制措施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合理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约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事项。

②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除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进行规定外，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门负责人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公司明确规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不断地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⑤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绩效考评制度，不断优化修订员工的各项考核指标，力求做到科学、客观、公正。考核后与员工进行沟通，进行绩效分析，寻找持续有效的改进方法，以达到激励员工、提高整体业绩的目的。

(2) 重点控制活动

①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申请、审批、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及报废等流程均做出明确规定，并根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设置了岗位和人员，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在其授权范围内严格履行职责，从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资产管理系统与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相互连通，实现申请、采购、审批、验收、领用、归还等环节线上管理。

②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通过比质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经过谈判、评审等程序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分级管理，定期进行供应商评估，建立对供应商的管理和约束机制。在请购与审批、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谈判与核准、验收与退货、付款申请与审批执行等业务环节确定了各自的权责及控制措施，确保采购业务满足公司运营需求。

公司制定了《商业合作伙伴反腐败政策》，旨在约束供应商、服务外包商、业务合作伙伴在合作中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始终采取专业和合乎商业道德的做法。

③销售业务

公司积极关注行业政策变动，跟踪客户商业机会。事业部负责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等销售业务以及销售管理工作。以合同软件管理为手段对合同谈判，审批、送货、服务、验收、开票、收入确认、收款、退货等关键事项进行记录，提供效率减少误差。与财务部定期对账，跟踪长账龄分析应收账款。

④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会计核算手册》，明确资产、负债、各业务循环的会计核算。财务部门各环节的职责分工、机构设置并配备相应人员，坚持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财务管理系统与合同管理系统、报销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办公系统相互连通，提高效率降低误差。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程序、内容及对外披露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披露充分及时。

⑤筹资管理

2023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融资金额2.5亿元。在股权融资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审批、披露等环节遵守国家法律，深圳交易所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股权融资。

⑥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事项。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2023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5亿元。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检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⑦对外投资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确定对外投资管理机构，建立了规范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和决策管理。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取得、转让与收回等业务环节做出规定。保证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达到有效合理利用资金，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2023年，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投资，公司密切跟踪前期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收回了部分前期投资。

⑧对外担保

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⑨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权限与流程。明确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定义。明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2023年，公司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人员、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确保信息质量和及时披露。

公司使用财务管理系统与资产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报销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相互连通，保证了财务数据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公司通过内网、企业微信、邮件系统直接沟通，实现信息资源的迅速流动与有效决策。

同时，公司重视与外界沟通，打造公司官网，及时更新公司信息。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监管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以便管理层决策。

5.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的多层级监督体系。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工作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方面进行内部控制监督管理。

公司制定了《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将反腐败与反贿赂义务置于商业利益之上，确保公司业务建立在公平、公正、透明的基础上。使内部监督有了群众基础。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监会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结合公司已发布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缺陷类型	错报项目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
	与利润表相关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重要缺陷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
	与利润表相关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一般缺陷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与利润表相关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1)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小额错报;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以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定量标准, 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状况及风险因素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_____（李铠）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4年4月11日